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9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赵立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韡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金蕊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581,941,959.85	2,672,198,571.11	34.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9,933,327.62	171,375,463.36	-169.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561,392.23	151,365,800.97	-93.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8,053,780.41	17,110,341.96	-380.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55	0.1365	-169.9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55	0.1356	-170.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1%	2.84%	-4.6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992,004,944.16	9,258,769,774.51	7.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617,805,173.84	6,666,824,468.68	-0.7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593,576.8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62,881.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043,119.1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99,348,220.0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3,747.1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3,000,064.52	
减:所得税影响额	-35,194,318.1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206.47	
合计	-129,494,719.8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5,73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27%	454,403,525	342,064,336		
智度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79%	90,023,143	63,366,200	质押	75,507,370
上海易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3%	56,037,952	56,037,952	质押	56,037,952
计宏铭	境内自然人	2.81%	37,277,381	34,792,069	质押	28,600,000
上海今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8%	31,562,546	31,552,331	质押	31,551,000
李向清	境内自然人	1.96%	26,000,000	0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恒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8%	22,245,967	15,572,176	质押	22,242,999
银河资本-浙商银行-银河资本-鑫鑫一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1%	20,000,000	0		
上海都川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2%	18,836,082	18,826,401	质押	14,350,000
赵立仁	境内自然人	0.54%	7,129,330	5,85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2,339,189	人民币普通股	112,339,189
智度集团有限公司	26,656,943	人民币普通股	26,656,943
李向清	2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000,000
银河资本-浙商银行-银河资本-鑫鑫一号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0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恒咨询有限公司	6,673,791	人民币普通股	6,673,791
吕强	6,669,500	人民币普通股	6,669,500
深圳市零零伍科技有限公司	5,964,475	人民币普通股	5,964,475
王钧	4,499,982	人民币普通股	4,499,982
深圳市来玩科技有限公司	4,122,561	人民币普通股	4,122,56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983,264	人民币普通股	3,983,26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智度集团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恒咨询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一致行动人;2、除此之外,未知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020 年 1 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变动报表项目	期末数/本期	期初数/上年同期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分析说明
应收账款	958,528,381.49	550,978,684.41	407,549,697.08	73.97%	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按准则要求重分类相关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列示,报告期内变动,主要系公司业务有序开展,数字营销业务保持稳定增长,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 34.04%,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总额期末较期初增加 22.37%,相应正常增长所致。
合同资产	1,816,529,387.32	1,716,859,861.01	99,669,526.31	5.81%	
应收款项融资	270,406,651.63	96,715,851.71	173,690,799.92	179.59%	主要系管理应收账款的业务模式既包括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包括出售为目标,相对应客户应收账款余额的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2,248,239.82	49,950,508.83	82,297,730.99	164.76%	主要系报告期内随互联网金融业务发展,新增发放贷款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78,856,437.24	398,832,211.70	-119,975,774.46	-30.08%	主要系报告期内平台返货消耗减少所致。
短期借款	520,015,693.69	369,877,415.84	150,138,277.85	40.59%	主要系报告期内银行借款提款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1,508,048,661.79	1,062,612,157.91	445,436,503.88	41.92%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有序开展,营业收入大幅增长,营业成本较去年同期增长,应付账款相应增长所致。
营业收入	3,581,941,959.85	2,672,198,571.11	909,743,388.74	34.04%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有序开展,数字营销业务保持稳定增长,相应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3,402,763,617.31	2,317,280,098.19	1,085,483,519.12	46.84%	主要系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增长,相应成本支出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14,449,514.52	4,032,386.52	10,417,128.00	258.34%	主要系报告期内相比去年同期外部融资借款增加,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确认的相关费用及票据贴现业务手续费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99,312,396.07	17,780,158.77	-217,092,554.84	-1220.98%	主要系报告期内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涉及的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所得税费用	-30,512,248.08	31,864,590.29	-62,376,838.37	-195.76%	主要系报告期内与金融资产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随公允价值变动转回所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87,656,017.19	2,478,901,040.60	808,754,976.59	32.63%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营业额增加,相应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长。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35,709,797.60	2,461,790,698.64	873,919,098.96	35.50%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随营业额同向增长,相应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长。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053,780.41	17,110,341.96	-65,164,122.37	-380.85%	报告期内,如扣除互联网金融相关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 7396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为 2591 万元,较上年同期同口径减少 75.45%,主要受新冠疫情影响,资金回款未达预期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6,001,085.89	614,914,891.51	311,086,194.38	50.59%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赎回银行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1,252,538.26	741,035,186.41	330,217,351.85	44.56%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购买金融资产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2,500,000.00	342,191,906.70	10,308,093.30	3.01%	主要系报告期内无去年同期因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收到注资款事项,及本报告期外部融资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91,921.82	59,503,851.00	-47,011,929.18	-79.01%	主要系报告期内无去年同期到期归还外部融资事项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的产业投资基金引入新的合伙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的产业投资基金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设立的产业投资基金深圳智度惠信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增二期合伙人宁波泛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442,500,000 元,出资占比 16.74%;智度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442,500,000 元,出资占比 16.74%?现惠信基金拟将其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000,000,0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2,644,065,100 元,并向登记管理机关进行变更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智度股份: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0 年 03 月 31 日	http://www.cninfo.com.cn
智度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0 年 03 月 30 日	http://www.cninfo.com.cn
智度股份:关于参股的公募基金管理公司终止设立申请工作的公告	2020 年 03 月 30 日	http://www.cninfo.com.cn
智度股份:关于参与设立的产业投资基金引入新的合伙人及变更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公告	2020 年 03 月 14 日	http://www.cninfo.com.cn
智度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0 年 03 月 14 日	http://www.cninfo.com.cn
智度股份:董事会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0 年 03 月 14 日	http://www.cninfo.com.cn
智度股份: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的进展公告	2020 年 03 月 06 日	http://www.cninfo.com.cn
智度股份:关于全资子公司减少对产业投资基金的出资额的公告	2020 年 02 月 29 日	http://www.cninfo.com.cn
智度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0 年 02 月 29 日	http://www.cninfo.com.cn
智度股份: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2020 年 02 月 22 日	http://www.cninfo.com.cn
智度股份: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0 年 02 月 13 日	http://www.cninfo.com.cn
智度股份: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2020 年 02 月 11 日	http://www.cninfo.com.cn
智度股份: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2020 年 02 月 05 日	http://www.cninfo.com.cn
智度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0 年 01 月 23 日	http://www.cninfo.com.cn
智度股份: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2020 年 01 月 23 日	http://www.cninfo.com.cn
智度股份:关于调整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相关事项的公告	2020 年 01 月 23 日	http://www.cninfo.com.cn
智度股份:董事会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0 年 01 月 23 日	http://www.cninfo.com.cn
智度股份: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2020 年 01 月 15 日	http://www.cninfo.com.cn
智度股份:关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受让国光电器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2020 年 01 月 02 日	http://www.cninfo.com.cn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上海今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易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隽川科技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猎鹰网络各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智度投资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并承诺在上述法定限售期满后履行以下分期解锁义务:I.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后且标的公司完成本公司相应 2015 年度至 2018 年度的业绩承诺,在注册会计师出具 2018 年度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起,本公司可解锁持有的全部股份(需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标的资产减值补偿的股份数)的 30%;前述关于"标的公司完成其相应 2015 年度至 2018 年度的业绩承诺"包括了其实现了承诺的业绩以及未实现承诺业绩但补偿义务人承担了补偿责任的两种情形,并在第二种情形下,可解锁的股份为股份补偿后业绩承诺人所持智度投资股份总数(需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的 30%,以下类同;II.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四十八个月届满后,本公司可解锁其持有的全部(需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的 50%;III.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六十个月届满后,本公司可解锁其他全部未解锁部分股份。	2016 年 05 月 18 日	5 年	履行中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恒咨询有限公司;刘伟;潘耀坚;上海翌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信中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显锋晟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张丽芬	股份限售承诺	1、本公司/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智度投资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并承诺在上述法定限售期满后履行以下分期解锁义务:I.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后且标的公司完成本公司相应 2015 年度至 2018 年度的业绩承诺,在注册会计师出具 2018 年度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起,本公司/本人可解锁持有的全部股份(需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标的资产减值补偿的股份数)的 30%;前述关于"标的公司完成其相应 2015 年度至 2018 年度的业绩承诺"包括了其实现了承诺的业绩以及未实现承诺业绩但补偿义务人承担了补偿责任的两种情形,并在第二种情形下,可解锁的股份为股份补偿后业绩承诺人所持智度投资股份总数(需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的 30%,以下类同;II.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四十八个月届满后,本公司/本人可解锁其持有的全部股份(需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的 50%;III.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六十个月届满后,本公司/本人可解锁其他全部未解锁部分股份;2、如截至本公司/本人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本公司/本人用于认购股份的猎鹰网络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超过十二个月,则本公司/本人相应取得的股份,调整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相应在法定限售期满后履行以下分期解锁义务:I.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后且标的公司完成其相应 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业绩承诺,在注册会计师出具 2017 年度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起,本公司/本人可解锁其持有的全部股份(需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的 5%;II.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届满后且标的公司完成其相应 2017 年度的业绩承诺,在注册会计师出具 2018 年度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起,本公司/本人可解锁其持有的全部股份(需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的 5%;III.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后且标的公司完成其 2018 年度的业绩承诺,在注册会计师出具 2018 年度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起,本公司/本人可解锁其持有的全部股份(需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标的资产减值补偿的股份数)的 20%;IV.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四十八个月届满后,本公司/本人可解锁其他全部未解锁部分股份。	2016 年 05 月 18 日	5 年	履行中
	深圳市锋行天下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红煌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来玩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零零伍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新合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永兴正科技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1、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智度投资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如截至本公司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本公司用于认购股份的猎鹰网络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超过十二个月,则本公司相应取得的股份,调整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2、本公司本应承担的分期锁定义务由上海易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今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隽川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承担。如上海易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今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隽川科技有限公司所持全部可解锁股份足以全额承担本公司上述分期锁定义务的前提下,本公司的锁定期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如上海易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今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隽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补偿义务后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不足以全额承担本公司的分期锁定义务,对于差额部分,由本公司按照其在标的资产中的相对持股比例自行承担相应的分期锁定义务。	2016 年 05 月 18 日	5 年	履行中
	计宏铭	股份限售承诺	1、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智度投资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2、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为保证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实现,本人同意自法定限售期届满后按照如下方式分期解锁转让本次交易取得的智度投资股份:(1)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且标的公司完成其相应 2015 年度、2016 年度业绩承诺,在注册会计师出具 2016 年度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起可转让或交易不超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需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的 5%。(2)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届满,可转让或交易不超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需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的 5%。(3)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且标的公司履行了其至 2017 年度的业绩承诺,在注册会计师出具 2017 年度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起可转让或交易不超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需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的 5%。(4)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四十八个月届满,可转让或交易不超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需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的 20%。(5)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六十个月届满,可转让或交易其他全部未解锁部分股份。3、本人在转让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智度投资股份时,如担任智度投资的董事、监事、高管职务,其减持股份数量还应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限制性规定。	2016 年 05 月 18 日	5 年	履行中
	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亦复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1、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智度投资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2、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为保证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实现,本企业同意自法定限售期届满后按照如下方式分期解锁本次交易取得的智度投资股份:(1)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且标的公司完成其相应 2015 年度至 2018 年度的业绩承诺,在注册会计师出具 2018 年度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起可转让或交易不超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需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的 30%。(2)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四十八个月届满,可转让或交易不超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需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的 50%。(3)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六十个月届满,可转让或交易其他全部未解锁部分股份。3、如截至本企业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本企业用于认购股份的猎鹰网络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超过十二个月,则本企业相应取得的股份,调整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在法定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以下分期解锁方式履行:(1)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且标的公司完成其相应 2015 年度、2016 年度业绩承诺,在注册会计师出具 2016 年度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起可转让或交易不超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需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的 5%;(2)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届满且标的公司履行了其至 2017 年度的业绩承诺,在注册会计师出具 2017 年度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起可转让或交易不超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需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的 5%。(3)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且标的公司履行了其至 2018 年度的业绩承诺,在注册会计师出具 2018 年度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起可转让或交易不超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需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的 20%。(4)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四十八个月届满,可转让或交易不超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需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的 50%。(5)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六十个月届满,可转让或交易其他全部未解锁部分股份。	2016 年 05 月 18 日	5 年	履行中
	罗川;缪志坚;徐锋;袁聪	股份限售承诺	一、如截至本人取得智度投资本次发行的股份时,本人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则本人相应取得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如截至本人取得智度投资本次发行的股份时,本人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超过十二个月,则本人相应取得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二、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为保证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实现,本人同意自法定限售期届满后按照如下方式分期解锁本次交易取得的智度投资股份:1、法定锁定期为十二个月的部分,自法定限售期届满后按照以下方式解锁:(1)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解锁法定锁定期限届满部分的 5%;(2)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届满,解锁法定锁定期限届满部分的 5%;(3)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解锁法定锁定期限届满部分的 20%;(4)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四十八个月届满,解锁法定锁定期限届满部分的 50%;(5)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六十个月届满,解锁法定锁定期限届满部分的未解锁部分。2、锁定期为三十六个月的部分,自法定限售期届满后按照以下方式解锁:(1)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解锁法定锁定期限届满部分的 30%;(2)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四十八个月届满,解锁法定锁定期限届满部分的 50%;(3)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六十个月届满,解锁法定锁定期限届满部分的未解锁部分。三、如本人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则可参照限售期为 12 个月的安排相应调整法定限售期及分期解锁期。四、本人在转让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智度投资股份时,如担任智度投资的董事、监事、高管职务,其减持股份数量还应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限制性规定。	2016 年 05 月 18 日	5 年	履行中
	北京盈聚思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一、如截至本企业取得智度投资本次发行的股份时,本企业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则本企业相应取得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如截至本企业取得智度投资本次发行的股份时,本企业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超过十二个月,则本企业相应取得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二、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为保证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实现,本企业同意自法定限售期届满后按照如下方式分期解锁本次交易取得 1、法定锁定期为十二个月的部分,自法定限售期届满后按照以下方式解锁:(1)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分别解锁法定锁定期限届满部分的 5%;(2)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届满,解锁法定锁定期限届满部分的 5%;(3)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解锁法定锁定期限届满部分的 20%;(4)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四十八个月届满,解锁法定锁定期限届满部分的 50%;(5)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六十个月届满,解锁法定锁定期限届满部分的未解锁部分。2、锁定期为三十六个月的部分,自法定限售期届满后按照以下方式解锁:(1)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解锁法定锁定期限届满部分的 30%;(2)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四十八个月届满,解锁法定锁定期限届满部分的 50%;(3)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六十个月届满,解锁法定锁定期限届满部三、如其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则可参照限售期为 12 个月的安排相应调整法定限售期及分期解锁期。	2016 年 05 月 18 日	5 年	履行中
	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智度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本次认购的智度投资非公开发行之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本次认购的智度投资新股自限售期届满后按照以下方式解锁:(1)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解锁限售期届满部分的 30%;(2)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四十八个月届满,解锁限售期限届满部分的 50%;(3)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六十个月届满,解锁限售期限届满部分的未解锁部分。	2016 年 05 月 18 日	5 年	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智度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福建智度科技有限公司现时与智度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2、如果未来本企业控制的福建智度科技有限公司拥有的 91iOS 业务与智度股份构成同业竞争,智度股份可根据公司自身的业务需求,对该业务享有优先购买权。具体安排如下:(1)智度股份拥有收购福建智度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 91iOS 业务的权利。鉴于竞业禁止的要求,为保护上市公司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智度股份有权要求收购福建智度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 91iOS 业务,智度集团将同意或促使智度股份的该等收购。届时,智度股份根据自身业务需求,若不实施收购,自放弃收购之日起,智度集团同意在 12 个月以内将实际拥有的(含直接或间接)福建智度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 91iOS 业务予以出让或以其他方式进行处置。(2)智度股份收购福建智度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 91iOS 业务的条件。智度集团同意,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 18 个月内,智度股份有权启动收购福建智度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 91iOS 业务的相关程序:①福建智度收购 91iOS 业务的所有交割手续完成;②福建智度收购 91iOS 业务后的运营状况得到显著改善并实现盈利;③福建智度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 91iOS 业务不存在不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规定的重大不合规情形,收购福建智度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 91iOS 业务也不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3)智度股份收购福建智度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 91iOS 业务的方式。双方协商,在作价合理的基础之上,智度集团将全力配合智度股份以现金购买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且批准的收购方式进行上述业务的收购。(4)智度股份收购福建智度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 91iOS 业务定价原则。由智度股份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交易资产进行整体评估,最终交易价格以交易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参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2016 年 05 月 18 日	5 年	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境内外股票	002045	国光电器	495,763,941.44	公允价值计量	508,851,424.31	-200,231,781.83		150,156,789.00		-200,231,781.83	458,776,431.4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基金	不适用	申万宏源金利二号/申万宏源金利三号	50,0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51,424,549.88	-11,157.03			51,413,392.85	-11,157.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基金	不适用	方圆资本优先级基金	110,859,700.00	公允价值计量	115,813,252.44	973,272.30				973,272.30	118,610,318.9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合计			656,623,641.44	--	676,089,226.63	-199,269,666.56	0.00	150,156,789.00	51,413,392.85	-199,269,666.56	577,386,750.42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2019 年 09 月 05 日										
			2020 年 01 月 23 日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20 年 02 月 13 日										

五、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99,100	72,329.92	0
券商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5,000	0	0
其他类	自有资金	11,861.03	11,861.03	0
合计		115,961.03	84,190.95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3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需要,规范收入的会计处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 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进行了修订。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按照上述通知,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二)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三)变更内容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